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 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 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 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 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于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对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 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 假设前提

-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7年6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 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 行完成时间为准:
-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821.229.621 股, 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75.884.453 股, 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结 果为准。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按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 本将增至 3,097,114,074 股;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85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

用的影响,且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规模为 2016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利润分配于 2017 年 5 月实施完毕,且假设公司无中期分红计划;
- 6、假设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6 年 1-9 月的年化数 (即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6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
- 7、同时,进一步假设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6 年度预测数据的基础上增长 15%、增长 20%、增长 30%,从而分别测算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以上 2017 年度预测数据均不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所约定的 2017 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290 万元;
- 8、2017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016年9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化数)-201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 9、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10、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或现金分红比例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假设情形 1: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15%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非公开发行 (2017年度/2017年 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后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股)	2,821,229,621	2,821,229,621	3,097,114,07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元)	3,431,347,054	8,172,412,294	8,172,412,294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元)	1,301,134,807	1,496,305,028	1,496,305,028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元)	1,197,090,725	1,376,654,334	1,376,654,334
当年分红金额 (元)	-	130,113,481	130,113,48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元)	8,172,412,294	9,538,603,841	9,538,603,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53	0.4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54	0.53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49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0.49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6.63%	16.92%	1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	24.51%	15.67%	10.56%

假设情形 2: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20%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非公开发行 (2017年度/2017年 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后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股)	2,821,229,621	2,821,229,621	3,097,114,07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元)	3,431,347,054	8,172,412,294	8,172,412,294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元)	1,301,134,807	1,561,361,768	1,561,361,768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元)	1,197,090,725	1,436,508,870	1,436,508,870
当年分红金额 (元)	-	130,113,481	130,113,48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元)	8,172,412,294	9,603,660,582	9,603,660,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55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4	0.55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51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0.51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6.63%	17.59%	1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	24.51%	16.30%	11.00%

假设情形 3: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30%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 (2016年度/2016年 12月31日)	不考虑非公开发行 (2017年度/2017年 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后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股)	2,821,229,621	2,821,229,621	3,097,114,07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元)	3,431,347,054	8,172,412,294	8,172,412,294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元)	1,301,134,807	1,691,475,249	1,691,475,249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元)	1,197,090,725	1,556,217,942	1,556,217,942
当年分红金额 (元)	-	130,113,481	130,113,48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元)	8,172,412,294	9,733,774,062	9,733,774,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60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4	0.60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55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0	0.55	0.48

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6.63%	18.92%	1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	24.51%	17.54%	11.86%

- 注 1: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 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 注 2: 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理财收益)等的影响;
- 注 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分别投向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转运中心信息化及自动化升级项目、航空运能提升项目、城市高频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和终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是围绕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拓展与提升,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中转操作能力、航空运输能力和终端揽收配送服务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在快递运营领域已形成了成熟的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1,589.68 万元、808,892.06 万元、1,174,667.80 万元和 1,138,968.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9,063.99 万元、70,385.50 万元 83,445.55 万元和 89,781.8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49%、16.79%、13.42%和 14.64%。公司总体运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呈稳定增长态势。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业务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毛利率下滑的风险等。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进一步推进网络纵深覆盖,构建更为完善的快递服务网络; (2)服务转型升级,坚持提质增效,提升运营能力; (3)加强安全制度体系建设,塑造安全管理文化; (4)完善产品结构,升级服务品质,提升客户体验; (5)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公司商业模式与"互联网+"进一步深度融合; (6)着重推动快件航空运输,提升自主航空运输能力; (7)健全服务质量管控体系,不断完善营销体系; (8)提升品牌价值,丰富品牌内涵,增强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 (9)建设利于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体系。

(二) 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 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 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未来将采取如下措施以提 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1、优化业务流程,加强成本管控,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通过落实各级信息系统连通和全网标准化建设,实现对不同地区的转运中心、加盟商和终端网点的统一高效管理,合理控制管理成本;优化路由设计,结合全网实时转运动态,合理规划转运路线,提升飞机和车辆装载率,降低转运成本;加强落实转运中心进港、分拣、装包、出港等各环节的业务操作标准,提升中转环节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运能资源投放,在保证高装载率的基础上,通过缩短停靠时间、改善维修保养能力等措施进一步提高货车、货机的利用率;同时,公司将通过改进城市网络节点设计、运输作业方式、交换方式、末端收派方式以及运营车辆等,对城市网络进行深层优化,以提升终端揽收、派送环节的服务效率。

2、提升服务质量,完善产品结构,实现大物流行业整合

公司将以安全、时效、服务为核心,持续完善产品结构,升级服务品质,提升客户体验。基于目前的快递业务,公司将借助民航资源和自有航空资产,利用信息化、自动化等先进技术,不断提升现有快递产品时效和服务品质,积极开拓商务件、冷链食品寄递等多元化的快递产品品类,并布局国际快递业务、拓展海外市场。通过对快递物流行业的不断整合,成为业务覆盖产业上下游的综合物流运营商。

3、大力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董事局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自有转运枢纽网络建设升级和航空运能网络布局 并提升整体运营能力和服务质量,符合快递物流行业和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对服务网络核心资源的控制力将得到巩固,圆通 航空的运输能力将得到提高,转运中心的自动化、标准化操作水平业将得到提升, 有助于提升快递产品时效、拓展商务件市场和高附加值的快递产品、开拓海外快 递业务等新型快递市场,并不断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业务量的持续增长。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尽快实 现预期效益回报股东。

(三) 其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经董事局批准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局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此外,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 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 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同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后续出台 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制定的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

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五)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蛟龙集团承诺:

"本公司保证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喻会蛟、张小娟夫妇分别承诺:

"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局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6年12月3日